

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科技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化学品 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西师范大学

2020年1月9日

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更好地服务于教学、科研工作，预防和杜绝危险化学品事故，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实验教学中心（室）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》及《广西师范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化学品是指用于实现化学反应、分析化验、研究试验、教学实验、化学配方等使用的化学品，分为危险化学品和普通化学品（见附件1）；危险化学品包含国家管控和非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相关学院(部)涉及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化学品安全监督与管理，包括化学品的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

第四条 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实行学校、学院（部）、实验室三级管理，按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及统一领导、计划审批、规范采购、分级保管、责任到人的要求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管理职能划分：

（一）保卫处协助监督管理全校实验室的安全。

1. 协助剧毒化学品库房的安全保卫工作；
2. 协助监督检查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；
3. 协助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、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处置等工作；
4. 协助组织开展化学品消防安全教育工作；
5.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，第一时间报告市消防大队等上级相关部门，并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现场处置和事故调查等工作。

（二）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全校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1. 制定校级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；
2. 负责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的审批采购管理，协助其他化学品采购审核管理工作；
3. 组织实施全校实验室化学品使用及储存的安全分级管理工作；
4. 组织实施全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处置工作；
5. 组织开展化学品使用、管理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；
6.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，第一时间报告分管校领导、保卫处，并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现场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。

（三）资产管理处受理和审核化学品采购申请，负责组织化学品的采购实施。

（四）学院（部）负责本单位的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。

1. 本细则所指的学院（部）是指学校独立建制、涉及化学品管理使用的所有二级单位；

2. 负责制定本单位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，明确主管责任人和化学品管理员及其相应职责，明确各实验室责任人及安全管理职责，并报科技处备案；

3. 负责本单位化学品的采购申报审核工作；

4. 负责建立本单位化学品库房并确保安全运行；

5. 负责本单位化学品储存、使用的管理工作；

6. 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处置工作；

7. 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化学品使用和管理的安全教育，组织参加相关安全学习和培训；

8. 根据本单位需求组织配备安全相关设施设备；

9. 发生安全事故时，立即组织人员采取措施进行现场处置，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。

（五）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1. 本细则所指的实验室是指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具体实验场所；

2. 制定本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操作规程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工作职责及相关责任人；

3. 落实相应的化学品事故处理应急预案；

4. 根据本实验室性质，提出配备安全相关设施设备的需求；

5. 负责本实验室暂存的少量危险化学品的保管和使用记录的填写；

6. 负责本实验室师生操作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；

7. 发生安全事故时，立即进行现场处置，并同时报告学校保卫处、科技处。

第三章 化学品的采购与运输

凡采购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先建立相应储存库房及配备相关安全设施，并按照学校规定的采购程序进行采购。

化学品的采购根据不同类型按以下流程进行审批。

(一) 国家管控的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，由学院(部)负责申报并审核，科技处复核后报公安部门审批。

1. 教师提出采购申请；
2. 学院(部)化学品管理员、学院(部)分管领导审核；
3. 科技处实验室管理科复核；
4. 科技处实验室管理科汇总后，报公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
(二) 其他化学品的采购，按照学校采购管理规定，通过协议供货商采购或自行采购。

1. 通过协议供货商采购程序：
 - (1) 教师提出采购申请；
 - (2) 学院(部)化学品管理员、学院(部)分管院领导审核；
 - (3) 科技处分管处领导复核备案。
2. 通过自行采购程序：
 - (1) 教师通过学校内部控制系统提出采购申请；
 - (2) 学院(部)分管院领导审核；
 - (3) 科技处分管处领导审核；
 - (4) 资产处采购科、分管处领导审批。

第八条 普通化学品运输须由有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负责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规定。

第四章 化学品的储存与保管

第九条 根据公安机关对不同化学品的不同管控要求，我校化学品实行学院（部）和实验室分级储存保管制度：

剧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由学院（部）设立专门库房储存。各实验室暂存的少量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于易燃品储存柜、强酸强碱储存柜、防爆柜等专业的安全柜中，其采购必须严格控制品种和数量，原则上危险化学试剂储存量不能超过 10 天的用量，严禁超量储备。

第十条 化学品的储存方式、方法应当符合化学品理化特性要求及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，并指定专人进行保管：

（一）建立相应的化学品储存与保管规章制度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；

（二）设立专（兼）职化学品库房管理员，库房管理员应经过相关的上岗培训，具有相应的安全管理知识及能力；

（三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要严格执行“五双”制度，即双人领取、双人运输、双人双锁保管、双人使用、双人记录，其库房必须要有 24 小时人员值班；

（四）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配备必要的、性能适用的消防、报警、监控和应急防护等设施。

第五章 化学品的领用及日常管理

第十一条 化学品的领用实行学院(部)和实验室分级管理制。

（一）剧毒化学品的领用由学院（部）负责审批发放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使用教师提出领用申请；
2. 学院（部）化学品管理员审核；
3. 学院（部）分管院领导审批；
4. 学院（部）化学品管理员称量并发放剧毒化学品；

5. 使用剧毒化学品实验后，领用教师必须于当日将剩余剧毒化学品交回库房，由学院（部）库房管理员对剧毒化学品核实剂量后入库。使用完的药品空瓶也必须交回库房以统一回收处置，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；

6. 学院（部）库房管理员必须及时填写剧毒化学品的出入库台帐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：

1. 使用教师提出领用申请；
2. 学院（部）化学品管理员审核；
3. 学院（部）分管院领导审批；
4. 学院（部）库房管理员负责发放易制毒化学品；

5. 学院（部）库房管理员必须及时填写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库台帐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；

6.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完成实验后，剩余易制毒化学品须按照学院（部）规定及时归还学院（部）库房储存。

（三）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领用由学院（部）参照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制定相应领用流程执行，学院（部）库房管理员做好领用登记。

(四)普通化学品的领用由实验室按化学品性质制定相应的领用流程执行。学院(部)库房管理员做好领用登记。

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高度重视化学品的领用工作。在库房与实验场所之间,应采用妥当的方式进行运输与搬运,确保人员及化学品安全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要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。

(一)教师需要领用危险化学品,必须有专人负责,按实验需求领取。

(二)学生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,教师必须详细指导,教授安全操作方法,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(三)危险化学品的使用,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记录,其内容包括使用时间、使用地点、使用数量、剩余数量、用途、使用人、保管员等(见附件2),其数据必须真实准确。对于剧毒化学品的使用,要精确计量和记载,防止被盗、丢失、误领、误用。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、科技处和当地公安部门。

(四)严禁转让或私自借用危险化学品。

第六章 化学废弃物处置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是指由实验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弃物:

(一) 教学、科研实验中，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废弃物(三废)。

(二)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，淘汰、伪劣、过期、失效的化学品。

(三) 含有或直接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、容器、清洗杂物。

第十五条 科技处负责组织全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，监督和检查全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、存放和处置。

第十六条 学院(部)负责督促检查各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开展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、存放和保管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本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、存放和处置。

第十八条 在处置之前，学院(部)和实验室须按要求对本单位的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包装，并妥善保管。不得将化学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，禁止随意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化学废弃物。

需要外运处置的化学废弃物，实验室要及时申报并经学院(部)汇总审核后报送科技处，科技处按要求进行申报处置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

第十九条 各使用单位负责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学校对各使用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二十条 严禁违规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和处置化学品，若发现违规行为，将停止其化学品采购和使用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化学品分类

2. 广西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表

附件 1

化学品分类

- 一、爆炸品
- 二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
- 三、易燃液体
- 四、易燃固体及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
- 五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
- 六、有毒品
- 七、腐蚀品
- 八、放射性物品
- 九、普通化学品

附件 2

广西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表

药品名称:

序号	使用时间	使用地点	使用数量	剩余数量	用途	使用人	保管员

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9 日印发
